

湖南农业大学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

湘农卓越〔2025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农业大学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学风建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学院各师生：

《湖南农业大学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学风建设实施方案》已经学院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湖南农业大学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

2025年10月20日

湖南农业大学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学风建设实施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与总体目标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秉承学校“朴诚、奋勉、求实、创新”校训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培养具备家国情怀、工程能力与职业素养的新工科新农科拔尖人才。

（二）总体目标

通过1-2学年系统性学风建设，在全院构建“勤学、善思、笃行、创新”的学习氛围，实现“三个显著提升”：学生学习主动性、学术规范性、实践创造性的提升；达成“两个杜绝”：杜绝学术不端行为、杜绝重大课堂违纪事件；最终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卓越工程师学院学风建设范式。

二、成立学风建设工作小组

成员含学院院长（组长）、副书记（副组长）、班主任、教务科1名、学生科1名、专任教师代表1名、各班学生代表1名。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办公室。接受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委员会统筹指导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- 1.定期课堂巡视抽查，监督纪律与教学情况。
- 2.搭建反馈渠道，收集意见并推动整改。
- 3.每学期召开2次工作推进会，统筹落实各项任务。
- 4.每学期末开展覆盖80%学生的学风建设成效调研，从

“课堂纪律达标率”“实践任务完成率”“学术不端发生率”三个维度评估，形成报告并优化方案。

四、核心措施

（一）思想与价值引领

- 1.邀请学校学科带头人、企业专家开展系列讲座；
- 2.实施“双导师制”（学院老师+企业导师），覆盖学业、项目实践与就业指导；
- 3.双周周四下午召开班级学风通报会（同步开展“学风建设主题班会”），每学期不少于2次；定期召开“学生反馈座谈会”，共同形成班级学风公约。

（二）教学过程管理

- 1.课堂纪律：加强课堂纪律管理，明确考勤、请假、着装、电子设备使用等规范，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《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课堂纪律告知书》；
- 2.支持教师将出勤、纪律、作业质量纳入课程评价；
- 3.依托督查结果和学生匿名反馈，优化教学与学风管理。

（三）学术诚信建设

- 1.为学生建立学术诚信电子档案，组织全体学生签署《学术诚信承诺书》（附件2）；
- 2.新生入学及课程开篇明确学术规范（如文献引用等）；
- 3.对抄袭、作弊等学术不端“零容忍”，依规处理并记入档案。

（四）榜样激励与文化

- 1.每学年评选“卓越学风标兵”，覆盖“勤学守纪、实

践创新、服务学风”三类表现，公开表彰并宣传事迹（评选细则见附件3《“卓越学风标兵”评选实施方案》）。

2.每学年评选“学霸笔记”（评选细则见学校活动通知），包括课程笔记、四六级笔记、错题整理笔记、思考总结笔记、读书笔记、实验报告、专业作品图纸、考研考公笔记等。

3.每学年评选“文明寝室”，评选标准参照学校文件。

4、举办“湘江卓越讲堂”“学术工作坊”，分享学习、科研和实践经验；

5.设讨论区、工作室、作品墙，增强集体学习氛围；

6.每月一次课外学习记录（含书籍阅读、软件学习、项目开发等），每学期完成一次专业社会实践并提交报告（纳入学风评价）。

五、考核评比

（一）考核对象

学院各班级、全体在校本科生。

（二）考核时间

1.数据收集：每年6月第1-2周；

2.学院评审：6月第3周；

3.结果公示：6月第4周。

六、行为处理与奖励原则

1.处理原则（教育为主、惩戒为辅）

行为类型	处理措施
迟到/早退	1 首次：任课老师口头提醒。 2 一学期累计 3 次：班主任进行警示谈话。 3 一学期累计 4 次：辅导员谈心谈话。 4 一学期累计 5 次：通报批评，取消当期评优评先资格，通知家长。如屡次不改者，追加处分等级。
旷课	1 旷课 2 节：辅导员谈话，提交书面检查。 2 旷课 4 节：院内通报批评，通知家长。如屡次不改者，追加处分等级。 3 旷课达课程总学时 10%：取消该课程考试资格。
课堂违纪	1 教师当场制止并批评教育。 2 屡教不改者，算违纪处理记录在案，报辅导员谈心谈话。
作业抄袭	1 首次：该次作业成绩计零分，进行诚信教育。 2 再次发生：该课程平时成绩计零分，并给予通报批评。
课堂着装不当/随意走动	1 首次：任课教师当场提醒并要求整改。 2 一学期累计 2 次：辅导员进行行为规范教育，记录学风表现。 3 一学期累计 3 次：给予书面警告，取消当期课程评优资格。
课后未完成阅读/实践任务	1 首次：导师约谈，督促限期补做。 2 一学期累计 2 次：扣除对应课程平时成绩 10%，取消当期评奖评优资格。
考试作弊	一经确认，立即启动处理程序： 1 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（标注“作弊”）。 2 依《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给予相应处分。 3 取消当学年所有评奖评优、资助及推优资格。

2. 奖励原则

(1) 教师可对全勤、表现积极、进步显著的学生，在课程考核中予以认可；

(2) “卓越学风标兵”荣誉纳入学生综合测评加分指标，且优先推荐参评校级“学习之星”“自强之星”；学院

评选的“卓越学风班级”优先推荐参评校级“学风建设先进班级”。

本方案及所有附件均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由湖南农业大学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负责解释，与学校文件冲突时，以学校文件为准。

附件 1: 《湖南农业大学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课堂纪律告知书》

附件 2: 《湖南农业大学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学术诚信承诺书》

附件 3: 《“卓越学风标兵”评选实施方案》